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 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 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以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以书面及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 名,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茂顺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 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 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 规则》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以现金9,700万元收购四川同力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和陈勇持有的四川 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完成后,四 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将成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立足西南,聚焦重点中心城市拓展优势业态的市场定位,有利 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竞争力,符合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对公司长期发展和战略布 局具有重要意义。

同时,提请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的有关事项,包括但不 限于签署与本次交易相关的法律文件、办理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股权变更 登记至公司名下的相关事宜、具体执行本次交易的交易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收购 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6)

会议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于 2017 年立项,由公司自行组织实施。项目原计划建设期 4 年,投资总额 12,248.97 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 11,248.97 万元,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该项目累积已投入募集资金 51.28 万元,全部用于在管停车场的升级改造;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11,197.69 万元(不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净收入和现金管理收益)。目前该项目募集资金投入进度较慢,短期内暂未有大幅增加投入的契机。

公司综合考虑外部市场环境,结合现阶段发展需求,秉持合理配置公司资源,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强公司整体经济效益,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目的,拟变更原募投项目"停车场改造及投资建设"募集资金用途,从中调出募集资金9,700万元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100%股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u>www. cninfo. com. cn</u> 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47号)。

会议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若股东大会审议未审议通过本议案,公司将使用自筹资金进行收购,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不影响《关于收购四川民兴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的生效和实施。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为审议本次董事会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相关事项,公司将于2020年10月29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渝中区重庆总部城A区10号楼一楼会议室。

会议表决结果: 8票同意, 0票反对, 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 <u>www.cninfo.com.cn</u> 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的《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20-048)。

三、备查文件

-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 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签字的《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重庆新大正物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10月13日